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27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政府鼓勵我國中小企業積極投資台灣之政策，訂定本基金「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6日經授企字第10800035860號函及本基金108年4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內容如下：
 - (一)信用保證對象：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80%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 (四)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9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8成。
 - (五)保證手續費率：

依「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或「直接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0.3%。

(六)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七)其他規定：

1. 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2.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措施實施期間暫停受理「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新案申請，且本措施保證融資總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合併計算。本基金107年4月20日(107)保證規劃字第8639142號函(諒達)，有關中小企業購置或租賃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土地後，於該土地新(擴)建廠房之資本性融資(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0.5%為原則計收之措施，自即日起廢止。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